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潮市监规〔2019〕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各分局：

《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审查文号：潮司规审〔2019〕17号），现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9月15日起施行。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3日



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技术标准战略的研究和实施,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的全面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院校等单位)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以下简称“资助”)。

第三条 资助范围包括: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取得标准化科研项目成果;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活动。

第四条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修订,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参与国际标准起草、修订,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为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主导制订、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单位: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二) 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不符合上述两项所列条件之一的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订、修订的单位,视为协助制订、修订单位。

第六条 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分别为：

（一）每主导制订一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二）每主导制订一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三）每主导制订一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四）每主导制订一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

（五）每主导制订一项省级以上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每主导制订一项市级及市级以下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 千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为主导制订的一半。

（六）主导或协助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上述对应主导或协助制订标准资助额度的一半，主导或协助修订团体标准的，不再进行资助。

第七条 多个单位同时协助制订、修订同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按单一项目给予资助，资金由所有参与单位平分。

第八条 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每承担一项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确认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

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确认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确认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检验检测验证点及工业、农业、服务业各类标准化试点。

第十条 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并发挥作用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二）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三）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对组建标准化工作组获得资助后，再由本级活动组织晋升为高一级标准化活动组织的，按高一级资助标准补齐金额。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活动的，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应为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实行一次性资助。项目完成时间以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为准。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获得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三条 每年 8 月底前，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相关单位申报资助。

第十四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在申报期限内提交资助申请，未

按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助。

第十五条 中央、省驻潮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市属单位，直接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资助。其它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由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盖章后，汇总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申报。

第十六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性质提交下列材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资助项目的，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正式发布的该标准文本，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参与程度证明材料）；申请国际标准资助项目的，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该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申请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科研资助项目的，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五）申请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资助项目的，应提交国家、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出具的批准成立文件；

（六）申请标准化试点示范资助项目的，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资助的项目汇总整理后，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为期 6 日公示。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资助项目，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在专项资金总额内按比例确定资助额度，报市分管领导同意后下达指标文件，由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资助资金。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申请单位，责令其将资助资金全部退缴市财政，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资助项目予以审查，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市财政局、市质监局联合发布的《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潮财工〔2016〕90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4 日印发
